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2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及簡章各1份 (9367321_1093029010_1_ATTACH1.pdf、
9367321_109302901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閩南語語言
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各校鼓勵及週知師生踴躍報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449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
施」規定，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應通過本
土語言能力認證「中高級以上」為原則。
- 三、另依據上開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，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
教師授課者，其通過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
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，並以達100%為目標。
- 四、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，
教育部業將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率納為109年度教
育部對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各校盤整校內

明湖國中 1090327



QGAA1096001984

師資及授課情形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報名旨揭考試，以取得語言認證。

五、旨揭考試資訊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：109年8月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報名程序：於109年4月10日至109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（含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），並提供團體（4人以上）報名服務及19歲（含）以下者免繳報名費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及簡章各1份，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亦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可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